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泽公招（服务）2025-027号

采购项目名称：曲麻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合同编号：QHSZ-2025-027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2368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曲麻莱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省有色第四地质勘查院（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曲麻莱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有色第四地质勘查院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 2025 年 6 月 9 日曲麻莱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圣泽公招（服务）2025-027 号）的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及组成

本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2368000.00元）。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若存在以下某种或多种情况则工期顺延：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提供技术服务，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技术服务，或上级主管部门因整体工期限制）。

2、服务内容：

（1）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湿地公园、重要湿地等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盐湖资源）确权登记；

(4) 开展森林、草原、荒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5) 开展信息化建设。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款总额的30%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 710400.00元整（大写：柒拾壹万零肆佰元整）；完成此合同第三条中服务内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1184000.00元整（大写：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20%的项目工作经费，即人民币¥ 473600.00元整（大写：肆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自提供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对应款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技术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

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服务内容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而无法正常实施的项目，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若超出该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追加项目资金，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曲麻莱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局

乙方（盖章）：青海省有色第四地质

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0976-88523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铁路支行

账号：63050145363700000250

联系电话：0971-6370821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圣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6月20日